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11月2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8号科技财富中心B座3A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梁皓女士主持，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权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

公司原激励对象刘霏霞、刘罡昊、吕现朋3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41,803份股票期权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41,803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调整完成后，剩余股票期权总数量为1,944,951份，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27,350股。

监事会审核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认为：按照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条件已满足，公司56名激励对象行权/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涉及的56名

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为1,944,951份和1,927,350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42元/股。本次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原激励对象刘霏霞、刘罡昊、吕现朋3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上述3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41,803份，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41,803股，回购价格为1.77元/股。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1月2日